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安全會

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蔡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

出 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應到:14 人 實到:9 人 出席率:64.9%

紀錄：萬雅宜

意見交流

一、【主席指示】：

1. 請各位師長及實驗室代表要特別注意法規規定事項，確實執行。
2. 對於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時數需求，將上課網站連結傳給老師，定期提醒各委員的上課進度。

【中心說明】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【研發長提問】：事故通報如何進行，可否設計以網路表單方式通報？
演習的主題有無特別指定？

【中心說明】：通報的程序，法規並無明定通報的方式，建議可以以電話通報方式通知吳主任。對於演習的主題，法規並無指定演練的主題。在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SL-2實驗室生物安全（保全）緊急應變演練紀錄」表中，演練要項中有設定不同主題，例如：洩漏、火災等等，實驗室也可以另訂演練要項。

【主席指示】：可以設定實驗室負責人和生安主管的群組，以方便各實驗室與生安主管的聯繫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9 條及第 16 條，規定生安會的職責與組成成員。
- 二、故修正前揭要點中生安會任務、生安主管職責、增設生安主管代理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規範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，規定第二等級實驗室應辦理事項。以及第 24 條，規定生物安全會委員、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，應

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之規定。

- 二、故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規範」中二級實驗室確認保存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頻率，以及異常事件應通報生物安全主管。與生安委員及實驗室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改第一條內容: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21條、24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修改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: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符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29 條，規定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生物安全事故之危害分級，以及應通報對象之規定。
- 二、故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中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故通報對象，增加生安主管。以及修正危害等級說明，以與中央法規一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增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文件管理制度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符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9 條及 115 年「實驗室生物安全暨生物保全查核

基準」中規範，生物安全會需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或程序，並建立文件總覽表及定期檢視文件等，故增訂之。

- 二、增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文件管理制度」，規範相關政策、計畫與方案需適時更新。建立文件總覽表、機敏文件保全措施、記錄保存年限規範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一條修正為，依據: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9 條以及「實驗室生物安全暨生物保全查核基準」規定。

第二條修正為，目的: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相關政策、計畫與方案應視需要評估及適時更新，確保工作人員在操作時使用的是現行有效版本。

第三條修正為，適用範圍:本校生安會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以及緊急應變文件與資料管制。

第六條修正為，紀錄保存年限規範

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文件至少保存三年，如:生物安全會之會議紀錄、病原體與生物毒素之庫存、處分、存取紀錄、人員教育訓練紀錄、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事故紀錄、內部稽核紀錄、緊急應變演習與訓練紀錄。

生物安全會所制定之文件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視，必要時得隨時更新之。

- 二、若修正後涉及各實驗室，則於下次生安會進行討論。若未涉及各實驗室，則由主席確認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:上午 11 時 20 分